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42號

債 權 人 林國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政弦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借據、支票、本票等)。

(二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三所載債務人借貸總額180萬元扣除已清償41萬元及85,000元尚欠132萬5,000元，金額計算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(180萬-41萬-85,000元應為1,305,000元)

(三)確認請求標的金額及訴訟標的金額為「132萬5,000元」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

(四)補正LINE對話截圖為債務人林政弦之釋明資料。

(五)陳報債務人林政弦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